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金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德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德茹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第22條，且僅係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

(二)減輕事由：

洗錢防制法前述修法，亦就自白減刑之規定有所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3 其刑。」查被告於警詢時業已自白本案犯罪事實，並經檢察
04 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
05 第1項前段規定，未經訊問被告之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致被告未有於審判中自白犯罪而獲減刑處遇之機會，然參諸
07 上開規定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目
08 的，被告既已於警詢時自白全部犯罪事實，卷內事證復無積
09 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而獲有對價，自無繳
10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之問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1 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量刑：

13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係有相當智識之成
14 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長期
15 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
16 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提供
17 金融帳戶與不詳來歷之人，致自身帳戶淪為犯罪工具，掩
18 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
19 分，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
20 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非是；惟念其犯罪後之
21 態度、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
22 目的、手段、情節、交付帳戶資料之個數、有無獲利、本案
23 被害人數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4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三、沒收之說明：

26 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
27 利益，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資
28 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未據扣案，該等物品既可隨
29 時停用、補辦，自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30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徐家茜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0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5 後，五年以內再犯。

26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7 之。

28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30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3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5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